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由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買方」）就有關出售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結欠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發行價每股2.35港元配發及發行452,391,09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之新股份（「股份」）；

2. 謹此確認本公司進行以收購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全部股份(「英皇酒店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換要約(「要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待交易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要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要約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最多549,318,168股股份(「要約股份」)；
3. 待買賣協議完成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以分派494,718,473股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英皇國際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英皇國際股東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英皇國際分派」)；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或使英皇國際分派有關之任何及／或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需要、適宜或權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進行任何行動。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包括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就有關於英皇酒店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所持有之英皇酒店股份而須分派予滿強之股份(「英皇酒店分派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260,129,735股英皇酒店股份，以及滿強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額外英皇酒店股份)，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紅利發行股份」)，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儲備賬支付。為免疑慮，所有英皇酒店分派股份將按比例分派予英皇國際股東，而所有紅利發行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從而致使各英皇國際股東將獲取英皇酒店分派股份及紅利發行股份之組合。」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表格，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163.com下載。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